西湖景区古树动态监测与保护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TCZX-ZFCG(H)-2025005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指挥保障中心

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湖景区古树动态监测与保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8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CZX-ZFCG(H)-2025005

**项目名称：**西湖景区古树动态监测与保护项目

**预算金额（元）：**1890000.00

**最高限价（元）：**1890000.00

**采购需求：**西湖景区古树动态监测与保护项目，主要是对西湖景区范围内重点的古树名木，通过安装各类感知监测设备动态跟踪树木生长与环境监测状况。根据古树名木实际需要，集成配备古树倾斜监测、土壤环境监测、白蚁监测等各类监测感知设备，全力提升对古树名木的监测能力，实时掌握古树名木的生长状态和健康状况，及时采取保护措施，确保古树名木的健康和安全。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7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8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8日0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指挥保障中心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龙井路1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江钇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586857

质疑联系人：朱华杰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5868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杭行路688号星运大厦1幢1006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喜林、龚梦雪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771198、13665768754

质疑联系人： 沈佳雪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771198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土壤环境及白蚁一体化监测设备、白蚁监测设备。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古树倾斜、土壤环境、白蚁及茎流一体化监测设备，属于 工业 行业；  （2）标的：土壤环境及白蚁一体化监测设备，属于 工业 行业；  （3）标的：土壤环境、插针茎流及白蚁一体化监测设备，属于 工业 行业；  （4）标的：土壤环境、古树倾斜度及白蚁一体化监测设备，属于 工业 行业；  （5）标的：白蚁监测设备，属于 工业 行业；  （6）标的：视频摄像头，属于 工业 行业；  （7）标的：古树立体影像，属于 工业 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规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设备运输、安装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 ；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2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方式：  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节能采购。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拱墅区杭行路688号星运大厦1幢1006室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龚梦雪136657687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成交候选人数量** | 本项目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1 。 |
| 15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80%计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两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服务费汇入以下账号：  户 名：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杭州银行丰潭支行  账 号：3301040160017413256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4.2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已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标记符号“★”的为项目采购产品的重要技术指标，标注“◆”的指核心产品。**

1. **项目概况**

目前，西湖景区在智慧林业和古树名木感知体系建设方面尚未完全建设相关感知监测设备，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对林业资源的实时监控和保护能力。尽管在数字化建设上有了一定的成果，建成智能算力中心、事件运行中心、时空地理信息中心等五大能力中心，但在古树名木的动态监测感知和管理工作上，仍依赖于国家、省级平台，西湖景区在林业资源，尤其是古树名木的实时监控和保护能力方面还有待加强，尚不能做到提前发现、有效预防。

通过采购27套古树智能监测设备，根据古树实际情况，按需配备土壤环境检测传感器、白蚁监测设备、倾斜度建设设备等，配套后续的设备安装部署和调试，并将实时监测数据上传至“西湖景区数智中心”，实现对西湖景区重点古树的高效管理和保护，提高对古树名木监控的精准度和时效性，而且通过智能化手段，为监管人员提供强有力的线索和决策支持，全面提升林业治理的现代化水平，确保林业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和生态平衡。

1.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浙江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杭州市人民政府《杭州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346号）

《森林生态质量监测指标体系及技术规范》（T/CSF 002-2021）

《国家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技术规程》

《古树名木保护技术规范》（GB 50348-2018）

《森林植被状况监测技术规范》（GB/T 30363-2013）

《林业病虫害测报技术规范》（GB/T 15772-202）

《农业环境土壤参数测量技术规范》（GB/T 32867-2016）

《古树名木生长与环境监测技术规程》（LY/T2970—2018）

《古树名木保护技术规范》（LY/T 2009）

《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CJJ/T 82）

《土壤监测技术规范》（HJ 101-2019）

《植物茎流观测技术规程》（LY/T 2873）

《森林病虫害监测技术规范》（LY/T 1682）

如有新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1. **项目建设要求**

**环境适应性要求：**

1.避雷保护：针对野外环境，监测设备需具备避雷保护功能，确保在雷电天气下设备的正常运行和数据安全。

2.抗干扰能力：监测设备应具备强大的抗干扰能力，能够抵御野外复杂环境中的电磁干扰，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3.高适应性：监测设备设计需充分考虑野外环境的多样性和复杂性，确保在各种恶劣条件下都能稳定运行。

**传感器要求:**

1.专用传感器：监测设备的传感器需针对野外环境长期监测进行设计，满足高精度、高稳定性的要求。

2.模块化设计：监测设备的传感器应采用模块化设计，方便安装和更换，同时可根据实际需求灵活扩展监测参数。

**接口与扩展性要求:**

1.标准化接口：监测设备应提供标准化接口，方便与其他系统或设备进行连接和数据交互。

2.模块化设计：监测设备应采用模块化设计，方便根据需求进行功能扩展和升级，提高系统的灵活性和可扩展性。

1.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 1 | 古树倾斜、土壤环境、白蚁及茎流一体化监测设备 | 6套（四合一） |
| 2 | **◆**土壤环境及白蚁一体化监测设备 | 7套（二合一） |
| 3 | 土壤环境、插针茎流及白蚁一体化监测设备 | 2套（三合一） |
| 4 | 土壤环境、古树倾斜度及白蚁一体化监测设备 | 4套（三合一） |
| 5 | **◆**白蚁监测设备 | 8套（独立监测） |
| 6 | 视频摄像头 | 18套 |
| 7 | 古树立体影像 | 27套 |

1.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古树监测设备总体要求**

针对西湖景区范围内的樟树、枫香、银杏、北美红杉、珊瑚朴等27棵古树，按照每棵古树实际情况，按需配置27套感知设备，实时监控古树情况。

具体设备参数如下：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 **参数配置** | **设备数量** |
| 古树实时监测设备 | 古树倾斜、土壤环境、白蚁及茎流一体化监测设备 | 树木倾斜： **★**倾斜量程：±90° **★**倾斜精度：±0.2° 土壤参数： 土壤氮含量的量程为0–1999mg/kg，精度为±2%。 土壤磷含量的量程为0–1999mg/kg，精度为±2%。 土壤钾含量的量程为0–1999mg/kg，精度为±2%。 土壤水分的量程为0–100%，精度为±2%。 土壤温度的量程为-40°C至+80°C，精度为±0.5°C。 土壤电导率的量程为0–10dS/m，精度为±2%。 土壤pH值的量程为3.5–9.0，精度为±0.3。 树木茎流： **★**插针类型：热脉冲插针技术，需配套温控模块与热通量补偿 测量范围：0–500g/h（视树种、季节变化可调） 精度：±5% 白蚁监测： **★**探测方式：多普勒（效应）+复合智能算法 **★**微波频率:24GHz~24.25GHz 探测报警输出：RS485Modbus-RTU 工作温度,湿度：-30℃～+65℃/<99%RH不结露  安装方式：立杆 供电方式：60W太阳能板+40Ah锂电池 | 6套（四合一） |
| **◆**土壤环境及白蚁一体化监测设备 | 土壤参数： 土壤氮含量的量程为0–1999mg/kg，精度为±2%。 土壤磷含量的量程为0–1999mg/kg，精度为±2%。 土壤钾含量的量程为0–1999mg/kg，精度为±2%。 土壤水分的量程为0–100%，精度为±2%。 土壤温度的量程为-40°C至+80°C，精度为±0.5°C。 土壤电导率的量程为0–10dS/m，精度为±2%。 土壤pH值的量程为3.5–9.0，精度为±0.3。  白蚁监测： **★**探测方式：多普勒（效应）+复合智能算法 工作温度,湿度：-30℃～+65℃/<99%RH不结露 安装方式：立杆 供电方式：20W太阳能板+20Ah锂电池 | 7套  （二合一） |
| 土壤环境、插针茎流及白蚁一体化监测设备 | 土壤参数： 土壤氮含量的量程为0–1999mg/kg，精度为±2%。 土壤磷含量的量程为0–1999mg/kg，精度为±2%。 土壤钾含量的量程为0–1999mg/kg，精度为±2%。 土壤水分的量程为0–100%，精度为±2%。 土壤温度的量程为-40°C至+80°C，精度为±0.5°C。 土壤电导率的量程为0–10dS/m，精度为±2%。 土壤pH值的量程为3.5–9.0，精度为±0.3。 树木茎流： **★**插针类型：热脉冲插针技术，需配套温控模块与热通量补偿 **★**测量范围：0–500g/h（视树种、季节变化可调） 精度：±5% 白蚁监测： **★**探测方式：多普勒（效应）+复合智能算法 工作温度,湿度：-30℃～+65℃/<99%RH不结露 安装方式：立杆 供电方式：30W太阳能板+30Ah锂电池 | 2套（三合一） |
| 土壤环境、古树倾斜度及白蚁一体化监测设备 | 树木倾斜： 倾斜量程：±90° 倾斜精度：±0.2° 土壤参数： 土壤氮含量的量程为0–1999mg/kg，精度为±2%。 土壤磷含量的量程为0–1999mg/kg，精度为±2%。 土壤钾含量的量程为0–1999mg/kg，精度为±2%。 土壤水分的量程为0–100%，精度为±2%。 土壤温度的量程为-40°C至+80°C，精度为±0.5°C。 土壤电导率的量程为0–10dS/m，精度为±2%。 土壤pH值的量程为3.5–9.0，精度为±0.3。 白蚁监测： **★**探测方式：多普勒（效应）+复合智能算法 工作温度,湿度：-30℃～+65℃/<99%RH不结露 安装方式：立杆  供电方式：30W太阳能板+30Ah锂电池 | 4套（三合一） |
| **◆**白蚁监测设备 | **★**设备通过感应地表下特定频率下的目标运动模式，结合AI算法区分白蚁活动与非生物扰动，具有较高识别率与实时报警能力。**要求投标方提供技术原理及案例证明。**  **★**探测方式：多普勒（效应）+复合智能算法  工作温度,湿度：-30℃～+65℃/<99%RH不结露 供电方式：10W太阳能板+10Ah锂电池 数据通信方式：支持4G 工作环境温度：-40°C至+85°C 防护等级：IP65或以上（适用于户外全天候监测） | 8套（独立监测） |
| 视频摄像头 | 采用不低于400万像素1/1.8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  采用AI ISP技术，支持周界防范（绊线入侵，区域入侵）、SMD Plus(人形/车形检测)  **★**支持防补光过曝功能，其支持人脸优先、车牌优先、关闭3种模式;开启人脸优先功能,设备检测到人员后可自动调节补光灯的亮度,人员离开后补光灯恢复;开启车牌优先功能,设备检测到车辆后可自动开启补光灯并调节亮度,车辆离开后补光灯关闭； （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设备采用4颗（暖光灯）补光，可见光：≥40米；  **★**支持超感光功能自动调节，可自动调节画面中人脸、人体目标以及环境景物的亮度、色彩饱和度、对比度、锐度;画面信噪比不小于50dB,色彩饱和度不小于120%（实际试验环境照度:0.2lx信噪比:50dB色彩饱和度:144.9%） （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支持畸变矫正功能(LDC),开启畸变矫正功能后,输出图像的几何失真、画面畸变应减小;开启畸变矫正功能,几何失真应小于等于9.2% （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当以下的智能分析行为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IE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a)绊线入侵;b)区域入侵;设备支持行为分析触发后联动抓图、录像、目标跟踪、报警上传、发送邮件、辅助输出等多种报警触发方式;设备支持设置6组智能周界规则并进行独立布防,每组的布撤防时间可单独设置,目标在布防区域和布防时间段内出现会触发报警,并联动相关操作;可以对人、机动车、全部(人或机动车)进行检测:支持对智能行为分析目标方向规则进行设置,可设置方向为A->B、B->A、A<->B3种规则;支持灵敏度设置0~10;当小动物、灯光、树叶、气球等非人或机动车目标经过检测区域时,不会触发报警;可对目标大小(像素值)范围进行设置,使设备只对预设大小(像素值)范围内的人员及机动车辆进行检测  **★**环境照度不高于0.5lx,设备开启补光灯,镜头上边缘出现遮挡物或环境雾霾粉尘等干扰物时,设备可自动减弱画面模糊现象 （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在补光光源关闭的情况下:彩色:≤0.0002lx(AGC ON,RJ4S输出,应能分辨反射式视频矩阵测试卡中彩色色块)黑白:≤0.0001lx(AGC ON,RJ45输出,能分辨反射式视频分辨率测试卡中圆形轮廓) （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内置MIC  支持DC12V/POE供电方式  支持IP67防护等级 | 18套 |
| 古树立体影像 | 对景区重点古树名木进行三维扫描建模，并将其嵌入景区实景三维模型中，为保护工作提供精准数据支持，并留存珍贵的历史影像资料，为古树名木的长期保护与研究筑牢根基。 | 27套 |

**（二）古树倾斜、土壤环境、白蚁及茎流一体化监测设备**

采购6套古树倾斜、土壤环境、白蚁及茎流一体化监测设备，设备清单如下：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清单** |
| 1 | 树木倾斜监测设备 |
| 2 | 土壤环境监测设备（氮、磷、钾、水分、温度、电导率、pH） |
| 3 | 白蚁监测设备 |
| 4 | 树木茎流监测设备（热脉冲型茎流传感器及温控辅助模块） |
| 5 | 数据采集控制器（具备数据处理与通信能力） |
| 6 | 通讯模块（支持RS485/4G） |
| 7 | 太阳能电源系统（60W太阳能板+40Ah锂电池） |
| 8 | 监测立杆结构组件 |

1. **土壤环境及白蚁一体化监测设备**

采购7套土壤环境及白蚁一体化监测设备，设备清单如下：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清单** |
| 1 | 土壤环境监测设备（氮、磷、钾、水分、温度、电导率、pH） |
| 2 | 白蚁监测设备 |
| 3 | 数据采集控制器（具备数据处理与通信能力） |
| 4 | 通讯模块（支持RS485/4G） |
| 5 | 太阳能电源系统（20W太阳能板+20Ah锂电池） |
| 6 | 监测立杆结构组件 |

1. **土壤环境、插针茎流及白蚁一体化监测设备**

采购2套土壤环境、插针茎流及白蚁一体化监测设备，设备清单如下：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清单** |
| 1 | 土壤环境监测设备（氮、磷、钾、水分、温度、电导率、pH） |
| 2 | 白蚁监测设备 |
| 3 | 树木茎流监测设备（热脉冲型茎流传感器及温控辅助模块） |
| 4 | 数据采集控制器（具备数据处理与通信能力） |
| 5 | 通讯模块（支持RS485/4G） |
| 6 | 太阳能电源系统（30W太阳能板+30Ah锂电池） |
| 7 | 监测立杆结构组件 |

1. **土壤环境、倾斜度及白蚁监测一体化设备**

采购4套土壤环境、倾斜度及白蚁监测一体化设备，设备清单如下：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清单** |
| 1 | 土壤环境监测设备（氮、磷、钾、水分、温度、电导率、pH） |
| 2 | 白蚁监测设备 |
| 3 | 树木倾斜监测终端 |
| 4 | 数据采集控制器（具备数据处理与通信能力） |
| 5 | 通讯模块（支持RS485/4G） |
| 6 | 太阳能电源系统（30W太阳能板+30Ah锂电池） |
| 7 | 监测立杆结构组件 |

1. **白蚁监测设备**

采购8套白蚁监测设备，设备清单如下：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清单** |
| 1 | 白蚁监测设备 |
| 2 | 数据采集与传输终端（内置4G模块，支持主动上报） |

1. **视频摄像头**

在古树周边安装高清视频摄像头，采购18套视频摄像头，摄像头需具备夜视、广角拍摄、高清画质（不低于1080P）及防水防尘等功能，支持4G/5G或有线网络传输数据，保障监控画面实时、稳定传输至数智中心。

1. **古树立体影像**

对本次安装监测设备的27棵古树名木进行三维扫描建模，依托“数智中心”实现古树三维影像展示，为古树名木的长期保护与研究筑牢根基。

1. **对接要求**

将27棵古树实时监测数据，实时对接至西湖景区数智中心进行统一管理，依托“数智中心”对各类古树的监测数据进行图文展示，实现点位管理、数据管理。

1. **安装、调试和质量保证**

1.应标人有责任检查安装现场是否符合产品安装条件。

2.应标人应全力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和集成商配合，根据采购单位的详细需求，提交实施方案得到采购单位确认后实施，保证系统按时、正常地投入运行。

3.采购设备到货后，投标人需报监理单位及采购人对到货设备进行开箱清点、加电测试及安装调试，并形成相关记录文档。设备品牌、规格型号、详细配置及技术参数等指标均需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

4.部署产品需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所供产品交付使用时，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原厂质保承诺函、培训记录、三包凭证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

5.产品实施过程中，如果牵涉到与第三方产品集成工作，应标人应与其他供应商通力合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6.应标人需保证设备均为制造商原产原装，并必须在设备到货时提供原产地证明，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最主流的型号和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应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应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完全责任。

**7. 所有设备至少提供三年原厂质保（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投标人必须在设备到货时向采购人提供购买制造商免费设备保修证明以及制造商对本次提供设备的序列号所对应的最终用户为采购人的书面确认。**

**8.原厂质保：投标人需提供原厂质保（如原厂质保期长于本项目质保期，则按原厂质保执行），并在中标后提供采购人出具的原厂质保承诺函。**

9.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10.投标人必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用户需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方承担。

1. **关于人员培训要求**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培训计划，根据项目的目标和现实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通过培训使技术及业务人员不仅对整个系统有足够的认识，而且可以熟练掌握应用系统的操作及管理等，能够独立完成其操作对象；对核心管理员进行培训，能掌握并熟练运用。需明确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地点、培训内容等。

培训目标：根据采购人要求，对采购人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运维人员提供培训，以便对项目的实施和运营进行有效的管理。同时，工程验收移交后，能够胜任系统的全部运行、操作、设备和线路维护、故障的分析处理、设备的保养和维修。

培训对象：培训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系统使用人员、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人员等。

培训方式：集中授课和现场操作应用指导培训，不少于1次，培训天数不少于1天。

培训场地：由采购人提供。

培训内容：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系统总体情况进行介绍、业务操作、专项功能、简单的系统故障诊断和排除等（所有培训以中文进行）。

培训师资：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进行培训。

2.培训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1.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要求**

1.要求对整个项目至少提供三年免费运行维护服务，免费维护服务期为项目自终验合格之日起三年（“维护期”） ，维护期内由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无偿的数据服务、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保证系统的正常、高效运行。

2.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售后服务具体措施、应急措施以及组织结构等。

3.售后服务要求如下：

（1）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全程技术支持、使用培训、系统维护和功能调整。

（2）乙方应实现整体方案在实现网络安全性、可靠性方面的技术保证。

（3）在项目维护内，乙方必须为最终用户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系统及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4）在项目维护期内，供应商应提供现场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在出现系统问题的1小时内给予问题的反馈，如需现场解决，在故障发生的6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6小时内上门响应），如诊断为硬件故障，应携带备件并进行现场更换，承诺尽力在最短时间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如果故障不能在24小时内排除，供应商应提供免费替换服务，如果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的24个小时内未作出响应，则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投标人每月应对系统进行现场巡检，如巡检中发现软硬件问题，应及时诊断修复并提交故障报告及附解决措施。

**（6）在项目维护期内，所有因更换或修理货物或部件而导致产品停止运行的时间应从其产品保修期内扣除；**

**（7）供应商在产品保修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中标产品生产厂家原产的或是经原厂家及用户单位认可的；**

（8）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最终用户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

（9）供应商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升级方案；

（10）在项目维护期内，供应商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维护期满后，当需要时，供应商仍须对因投标产品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11）对产品服务要求的有效响应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所投标产品的服务承诺，如果中标，须将服务承诺列入合同的产品服务条款。

（12）供应商应提供此次投标的服务策略和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内容、等级、相关服务指标、售后服务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情况及其联络信息）。如由产品制造商负责售后服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并出具承诺书，并由供应商负责协调。售后服务商应具有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配备有足够的、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

4.在维护期内，如发生系统应用系统功能升级的情况，中标单位应免费负责现场升级和向采购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

5.维护期满前30天，供应商须向用户提供一份针对所有维护系统的完整的技术资料，并报送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指挥保障中心备案。该技术资料应包括：系统结构图、接线配线图、线路走向图、设备的型号及数量、主要设备的参数设置等内容，该技术资料内容的完整性必须取得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指挥保障中心的审核。

1. **实施进度要求**

1. 合同签订后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细化系统建设计划和测试验收方案，并报甲方审查通过；

2.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设备供货、系统集成实施，经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

3.初验合格后试运行2个月，完成培训、全部采购内容的试运行及相关的修改，建立完善的系统运维体系，并应经终验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进入维护期。

1. **付款要求**

|  |  |
| --- | --- |
| **付 款 阶 段** | **支付金额占合同价格的比例** |
|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勘察、深化实施方案设计、报采购人审查通过；供应商凭采购人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办理合同价格60%的货款结算手续。 | 60% |
| 第二期付款：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设备供货、系统集成实施等工作内容，经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的，供应商可凭采购人签字盖章的初验合格报告办理合同价格30%的货款结算手续； | 30% |
| 第三期付款：供应商完成培训、正常试运行后2个月内通过最终验收的，供应商凭采购人签字盖章的最终验收合格报告办理合同价格10%的货款结算手续。 | 10% |

1. **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组建有实力的团队，项目实施全过程中，中标应至少提供以下人员：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备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拟派本项目实施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等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类似经验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且提供项目组成员在本公司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1. **保密要求：**

采购人对投标人及工作人员开展常态化安全保密教育，组织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明确具体安全管理内容、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 投标人及工作人员违反保密安全管理要求，构成违法犯罪的，采购人将及时报送本级政府采购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

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使用、存储、处理文档资料和数据。合同终止时，应当交还全部资料和数据。

投标人需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投标人对在项目实施期间所获得的采购人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服务期内），泄漏秘密应承担相应责任。如有违反，按合同的违约条款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应予赔偿，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若项目涉及分包的，投标人须按照以上保密要求，与分包投标人签订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开展日常保密教育等措施，确保分包投标人严格落实各项保密规定，并与分包供应商承担连带责任。

1. **验收要求**

1.采购人参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成交人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小组成员现场组织对产品进行清点及现场演示，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采购人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并在财政指定媒体上公示无异议后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验收阶段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项目设备供货、系统集成实施等工作内容，并提交初验申请，初验通过后投入试运行；

第二阶段：试运行2个月正常后，提交终验申请，并完成终验。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验收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1 | 质量 | 提供的产品、型号、参数、数量等与合同相符，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三包凭证、检测报告等。 |
| 2 | 送货 | 项目按送货要求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交货。 |
| 3 | 培训 | 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甲方进行培训并提供师资证明。 |
| 4 | 验收小组现场清点 | 验收时，验收小组现场组织对产品进行清点。 |
| 5 | 其他工作 | 履行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

5.2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采购合同

（4）项目班组人员清单、人员资历证明、人员变更审批表（如有）

（5）设备清单、到货核验单（经采购经办人、审核人、投标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照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原件、质量保证书原件、检测报告（或产品样本彩页或官网技术参数）、三包凭证、产品生产日期凭证、试运行报告、培训资料等

（6）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1.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1.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投标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投标人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投标人已获取的知识产权归投标人所有。

2.论何时，本项目所涉系统中的包含文字、声音、图像等所有的数据信息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等权益都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所有数据信息。乙方须妥善保存和备份系统中的所有数据信息，使之不被破坏、删除。乙方应该提供合适的技术手段，确保甲方及最终用户能阅读、使用、传送、处理和备份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由于甲方原因而导致前述系统数据信息丢失或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应及时进行修复处理。

1. **项目的工作内容及成果**

本项目除需提供本部分所列采购内容外，还包含提交应覆盖以下内容的相关文档，电子文档是中标人交付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项目实施需提供：项目实施计划、系统试运行、测试计划、测试报告、系统试运行报告、用户使用手册及采购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1. **投标及文件制作要求**

1.投标人针对对西湖景区古树名木总体情况、项目需求的理解，提供科学合理的需求分析与技术服务方案（包括投标产品配置方案，数据接入方案，应急方案等）；应针对本项目建立健全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供货、调试、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工作程序和步骤等方案），具有工期保证、质量保证措施，测试、试运行、验收、售后服务方案。

2.投标文件要求编制完整、格式规范、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相关资料的提供情况真实、完整、清晰、有序、合理。电子化投标文件与评分标准一一对应。

特别提示：

1.如采购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设备、配件或服务，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参考；中标人有义务保证采购单位系统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采购单位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中标人须承诺免费提供。

2.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投标人基本情况 | （1）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投标人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3）投标人具有 ISO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说明：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且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同时提供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 查询打印页面（加盖电子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2、投标人的业绩情况 | 截止投标时间前五年，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实施的成功经验情况。结合已完成的项目案例和用户反应情况，依照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及用户验收报告。每个案例（以用户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得1分,最高得3分。  **说明：提供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项目的合同及用户验收报告复印件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3、投标方案的科学性和完整性 | （1）投标方案的科学性和完整性，包括包括对西湖景区古树名木总体情况、项目需求分析等方面的科学性、先进性、可靠性、成熟性、合理性和扩展性；方案设计的功能实现以及方案配置的合理性等方面与项目对应需求的满足程度等。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内容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5分，部分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2）系统的应急方案①设计是否合理，②是否充分考虑用户实际使用需求，③是否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人实际视为合理，合理得1分，不合理得0分，本项最高得3分。 | 8 | 主观分 |  |
| 4、投标产品的性能与需求的吻合程度 | （1）投标产品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包括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包括所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软硬件功能等），是否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采购需求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逐一答复、说明和解释；技术指标负偏离每一项扣减1分，其中标“★”如有负偏离，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说明：对于标“★”项关键技术指标，需提供充分的证明材料，根据提供相关产品的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原厂官网功能截图或产品截图等证明材料评分，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28分）  （2）投标货物主要产品列入财政部公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的优先采购品目的（非★强制采购类目），提供上述文件清单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没有证书不得分；  （3）投标货物主要产品列入财政部公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的，得1分（提供上述文件清单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准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没有证书不得分） | 30 | 客观分 |  |
| 5、接入方案 | 与管委会现有“西湖景区数智中心”对接，将27棵古树实时监测数据，实时对接至西湖景区数智中心进行统一管理，依托“数智中心”对各类古树的监测数据进行图文展示，实现点位管理、数据管理。提供合理对接方案并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能实现对接的承诺函、已实现对接的成功案例等），方案合理内容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3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6、项目组人员素质情况 | （1）拟担任本项目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2分，没有不得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证书同时提供人员在投标人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2）项目组成员（除项目经理）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的每人得1分，此项最高2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证书同时提供人员在投标人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3）项目组成员（含项目经理）具有类似项目实施经验，每1人得1分，此项最高得3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实施经验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在投标人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或劳动合同；类似项目实施经验证明提供业绩合同，若合同不能完全体现得分条件的，另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竣工资料、 或业主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 | 7 | 客观分 |  |
| 7、组织实施方案 | 投标人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①系统设计、②设备供货、③调试调优、④组织机构、⑤工作时间进度表、⑥工作程序和步骤、⑦管理和协调方法、⑧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人实际视为合理，合理得0.5分，否则不得分。最高得4分。 | 4 | 主观分 |  | |
| 8、质量保证措施和建设工期情况 | 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①是否明确的建设质量目标，②是否有质量保证措施，③是否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内容，④工期保证措施等。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人实际得1分，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理解情况，或理解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有有效措施，得0.5分；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 | 4 | 主观分 |  | |
| 9、培训、测试、试运行、验收 | （1）投标人是否提出合理性、可行性的①功能测试②验收方案。每项全部满足得1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本项最高得2分。  （2）培训计划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时间地点、③培训对象，④培训师资力量等；根据投标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项全部满足得0.5分，部分满足得0.25分，不满足得0分。本项最高得2分。 | 4 | 主观分 |  |
| 10、售后服务方案 | （1）提供完整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包括：①投标方案对各类故障必须提供7\*24小时立即响应服务，在出现系统问题的1小时内给予问题的反馈，如需现场解决，在故障发生的6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6小时内上门响应），如诊断为硬件故障，应携带备件并进行现场更换，承诺尽力在最短时间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并分析故障原因，提出书面故障分析报告及防范措施，如果故障不能在24小时内排除，供应商应提供免费替换服务。②投标人每月应对系统进行现场巡检，如巡检中发现软硬件问题，应及时诊断修复并提交故障报告及附解决措施；③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最终用户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④供应商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升级方案；每满足一项得0.5分，最高得2分。  （2）供应商应提供此次投标的设备维护服务方案和服务计划，包括①功能校准与调试；②数据采集及算法；③数据传输保障；④云端与本地存储管理。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项内容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0.5分，部分满足得0.25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2分。 | 4 | 主观分 |  |
| 11、投标报价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0 | 客观分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 。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月日，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指挥保障中心以（政府采购方式）对（项目名称、编号）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指挥保障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定义**

1.1 “合同”即由甲乙方双方为本项目签订的本合同及其条款，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合同将由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指挥保障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甲方提出的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认可或拒绝。如乙方在其应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则将被视作认可这些主要条款。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及时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作为本项目总费用的款项。

1.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全部采购内容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4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5 “现场”系指甲方指定的将要进行系统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6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标的物进行检验并加以认可。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能够完成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2.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2 中标通知书；

2.3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编号： 】；

2.4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5 其他经甲方确认的本项目相关文件。

1. **合同金额**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总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人民币）。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元 ，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额【】元（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本合同价格指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含税） |
|  |  |  |
|  |  |  |
|  |  |  |
|  |  |  |

1. **标的物、标的物交付期限及地点**

4.1标的物名称：西湖景区古树动态监测与保护项目

4.2交付期限： 天（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3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杭州市）。

1. **项目实施与要求**

5.1乙方必须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并细化系统建设计划、目标任务书和测试验收方案，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上述文档并需经甲方审查。

5.2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出现难以克服的困难，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则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则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5.3 项目实施工期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勘察、深化实施方案设计、报甲方审查通过；

（2）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项目设备供货、系统集成实施，经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

（3）初验合格后试运行2个月，完成培训、全部采购内容的试运行及相关的修改，建立完善的系统运维体系，并应经终验合格，正式交付甲方使用，进入维护期。

5.4采购设备到货后，乙方需报甲方对到货设备进行开箱清点、加电测试及安装调试，并形成相关记录文档。设备品牌、规格型号、详细配置及技术参数等指标均需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

5.5部署产品需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所供产品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原厂质保承诺函、培训记录、三包凭证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

5.6产品实施过程中，如果牵涉到与第三方产品集成工作，乙方应与其他供应商通力合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5.7乙方需保证设备均为制造商原产原装，并必须在设备到货时提供原产地证明，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完全责任。

5.8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进度进场实施，按照甲方需求、项目需求、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实施项目开发和系统集成。

5.9 乙方对在项目建设期间不论以何等方式所获得的甲方的所有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且不得为履行本合同外的任何目的使用甲方的该等信息。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1. **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具体付款阶段和支付比例：**

|  |  |
| --- | --- |
| **付 款 阶 段** | **支付金额占合同价格的比例** |
|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勘察、深化实施方案设计、报甲方审查通过；乙方凭甲方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办理合同价格60%的货款结算手续。 | 60% |
| 第二期付款：乙方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项目的设备供货、系统集成实施等工作内容，经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的，乙方可凭甲方签字盖章的初验合格报告办理合同价格30%的货款结算手续； | 30% |
| 第三期付款：乙方完成培训、正常试运行后2个月内通过最终验收的，乙方凭甲方签字盖章的最终验收合格报告办理合同价格10%的货款结算手续。 | 10% |

**注：付款比例将根据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调整，因乙方原因导致前述进度未按期进行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1. **项目的产权**
   1. 本项目的最终用户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指挥保障中心。
   2.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投标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投标人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投标人已获取的知识产权归投标人所有。
   3. 无论何时，本项目所涉系统中的包含文字、声音、图像等所有的数据信息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等权益都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所有数据信息。乙方须妥善保存和备份系统中的所有数据信息，使之不被破坏、删除。乙方应该提供合适的技术手段，确保甲方及最终用户能阅读、使用、传送、处理和备份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由于甲方原因而导致前述系统数据信息丢失或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应及时进行修复处理。
   4. 无论何时，所有的系统方案文档、设计文档、测试文档、施工设计方案、施工图纸、系统维护手册、运维文档、项目管理文档等与本项目有关文档(包括电子文档)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
2. **工程监理**
   1. 甲方有权聘请工程监理单位，协助对项目建设期进行工程监督和管理。
   2. 监理机构将在甲方的委托下，对项目的质量、进度、计划、验收等进行全方位的管理；
   3.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及甲方监理对于项目的管理和监督，及时向甲方和甲方监理同时提交各种设计方案、实施方案、计划、报告等项目文档。对于甲方及甲方监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指出的问题，应该积极给予答复并解决。对于甲方及甲方监理提出的合理的整改要求，应积极实施落实整改措施。
   4. 项目设计方案、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应经过甲方监理的审核同意后才能付诸实施，重要的施工环节应取得甲方监理的同意后才能施工，施工质量应接受甲方监理的随时检查。
3.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4.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 **所有设备至少提供三年原厂质保（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投标人必须在设备到货时向采购人提供购买制造商免费设备保修证明以及制造商对本次提供设备的序列号所对应的最终用户为采购人的书面确认。**
   2. **原厂质保：乙方需提供原厂质保（如原厂质保期长于本项目质保期，则按原厂质保执行），并在中标后提供原厂出具的原厂质保承诺函。**
   3. 乙方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设备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否则若出现因乙方提供的设备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等，而导致系统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状况，乙方负全部责任。
   4. 提供三年免费运行维护服务，免费维护服务期为项目自终验合格之日起三年（“维护期”），维护期内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无偿的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保证系统的正常、高效运行，具体如下：

（1）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全程技术支持、使用培训、系统维护和功能调整。

（2）乙方应实现整体方案在实现网络安全性、可靠性方面的技术保证。

（3）在项目维护内，乙方必须为最终用户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系统及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4）在项目维护期内，乙方应提供现场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在出现系统问题的1小时内给予问题的反馈，如需现场解决，在故障发生的6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6小时内上门响应），如诊断为硬件故障，应携带备件并进行现场更换，承诺尽力在最短时间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如果故障不能在24小时内排除，乙方应提供免费替换服务，如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的24个小时内未作出响应，则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每月应对系统进行现场巡检，如巡检中发现软硬件问题，应及时诊断修复并提交故障报告及附解决措施。

（6）在项目维护期内，所有因更换或修理货物或部件而导致产品停止运行的时间应从其产品保修期内扣除；

（7）乙方在产品保修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中标产品生产厂家原产的或是经原厂家及用户单位认可的；

（8）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最终用户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

（9）乙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升级方案；

（10）在项目维护期内，乙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维护期满后，当需要时，乙方仍须对因投标产品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 1. 在维护期内，如发生系统应用系统功能升级的情况，乙方应免费负责现场升级和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
  2. 维护期满前30天，乙方须向用户提供一份针对所有维护系统的完整的技术资料，并报送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指挥保障中心备案。该技术资料应包括：该技术资料应包括：系统结构图、接线配线图、线路走向图、设备的型号及数量、主要设备的参数设置等内容，该技术资料内容的完整性必须取得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指挥保障中心的审核。

1. **合同变更**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原标的物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格的10%；

1.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且均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影响甲方任何要求乙方承担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的权利。

1. **合同中止、终止**
   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 **验收**
   1. 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乙方投标文件中所列的验收标准经甲方确认后可作为验收的依据。
   2. 乙方完成全部系统建设任务，投入试运行前，由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通过初验后进行试运行。投入试运行后正常运行，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
   3. 系统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试运行时性能满足合同要求；性能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已提供了合同的全部货物和资料。
   4. 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一式二份，一份交甲方留存，一份由乙方用作结算凭证。
   5. 如果最终交付的标的物与合同中的质量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罚。检测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接受无条件退货并按合同下该类产品的总金额的300%给予甲方补偿。
   6. 验收时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文档资料等。
3. **延期交付与核定损失额**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付，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具体按本合同违约责任的条款执行。

1. **不可抗力**

任一方当事人由于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并应当出具相关部门的证明和说明文件。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1.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内容。
   2.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3. 负责本系统的项目建设及整体联动，负责处理好与其他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
   4. 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划、设计标准、规范和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5. 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 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项目等资料。
   3. 甲方应当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在合理期限内做出书面决定。逾期应视为甲方不同意，仍按合同条款执行。
   4.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若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5. 甲方有权与乙方就本项目订立补充合同。
   6. 甲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范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建设、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月度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3.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价格1%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予退还，在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应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存在重大违约，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或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那么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部分作为补偿或赔偿并要求乙方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超过履约保证金的损失。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必须在整个项目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全部完成半个月内，会同甲方及有关部门共同按有关规范分别完成初验和最终验收。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完成安装、调整、验收等进度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本项目合同价格的1‰承担逾期违约金。累计逾期达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须支付前述违约金，无条件退还甲方所有已支付的款项，并负责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工期相应顺延。
   4. 如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合格等级和质量标准或验收不合格的，则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由甲方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按照本合同第22.2条承担违约责任。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
   6. 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现乙方使用假冒产品或存在以次充好的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
   7. 乙方对监理工程师提出的整改意见不能按时按要求完成整改超过1次，并有可能导致项目延期的，自第2次起，每次按5000元支付违约金。
   8.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包括正常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或一天以上）的，乙方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
   9.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项目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0.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不能或部分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 **项目质量**
   1. 乙方保证按ISO9000系列标准或相应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项目实施、调试、检测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2. 乙方须严格按设计方案和国家现行项目实施验收规范有关规定，精心组织实施、记录、检测。
   3. 项目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4. 项目竣工验收：应按设计方案、技术交底、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国家和（部）颁发的有关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相关的国际标准为依据，并有相关专业测试单位出具相应的测验结论报告。
   5.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并购买相应的保险，如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因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6. 除招标文件要求外，本工程选用的材料必须达到国家质量标准及环保要求，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查中发现乙方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本工程质量要求的劣质材料设备施工，一经发现，甲方或监理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及赔偿损失。无论甲方及监理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本工程质量要求的劣质材料施工后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负。
6.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任何争议的，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根据现行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 **其他**
   1.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3.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至合同地址，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合同地址。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及时通知，否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6.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7.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由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1%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至合同提前终止、解除之日或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 约 地 点：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指挥保障中心、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西湖景区古树动态监测与保护项目【招标编号：TCZX-ZFCG(H)-2025005】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指挥保障中心、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西湖景区古树动态监测与保护项目【招标编号：TCZX-ZFCG(H)-2025005】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指挥保障中心、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西湖景区古树动态监测与保护项目【招标编号：TCZX-ZFCG(H)-2025005】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指挥保障中心、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西湖景区古树动态监测与保护项目【招标编号：TCZX-ZFCG(H)-2025005】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XXX（预先填写）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XXX（预先填写） |  |  |  |  |
| 2 | XXX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指挥保障中心、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指挥保障中心、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西湖景区古树动态监测与保护项目【招标编号：TCZX-ZFCG(H)-2025005】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指挥保障中心\_单位的\_西湖景区古树动态监测与保护项目\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指挥保障中心、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西湖景区古树动态监测与保护项目【招标编号：TCZX-ZFCG(H)-2025005】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西湖景区古树动态监测与保护项目【招标编号：TCZX-ZFCG(H)-2025005】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西湖景区古树动态监测与保护项目【招标编号：TCZX-ZFCG(H)-2025005】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指挥保障中心 的 西湖景区古树动态监测与保护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